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9月9日至10月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乌拉圭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举行了第四十六届会议。2024 年 5 月 1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乌拉圭进行了审议。乌拉圭代表团由外交部长奥马尔·帕加尼尼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4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乌拉圭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乌拉圭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选举巴西、厄立特里亚和马来西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乌拉圭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加拿大，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乌拉圭。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乌拉圭重申，该国长久以来致力于多边制度，并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遍制度可使用的最广泛的审议机制。乌拉圭指出，陈述中提供的资料构成了历届政府传承的国家政策要素。人权议程贯穿所有国家政策，并考虑到了已取得的进展和当前的挑战。
6. 乌拉圭表示，所提交报告在外交部的协调之下由国家报告和建议后续行动机制编写，该机制由分属三个权力部门的 37 个国家机构和作为常设观察员的国家人权机构组成。这一国家机制还设有一个与民间社会协商的渠道。
7. 乌拉圭强调，该国传统上重视人权和法治。乌拉圭还指出了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在国家层面带来的挑战，以及为向弱势群体提供护理所作的努力。乌拉圭强调指出，该国批准了首个《2023-2027 年国家人权计划》。
8. 关于国家监狱系统，乌拉圭指出，尽管该国在监狱管理方面为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而持续努力，但挑战长期存在。乌拉圭介绍了该国为减少监狱超员所作的努力，包括建造新的拘留中心从而创造新空间，同时强调，监狱人口大幅增加导致无法解决超员的情况。乌拉

¹ [A/HRC/WG.6/46/URY/1](#)。

² [A/HRC/WG.6/46/URY/2](#)。

³ [A/HRC/WG.6/46/URY/3](#)。

圭还强调了刑满人员重返社会的重要性。该国还强调了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和议会专员在监督拘留中心方面的作用。

9. 为了加强关于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乌拉圭于 2022 年批准了《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执行和监测性别政策的一些主要战略有：(a) 促进妇女的经济自主，国家保健系统是这方面的一个关键因素，支持女企业家的方案也是关键因素；(b) 通过国家性别委员会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决策机构；(c) 改善、增加和深化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的工作，这是《2022-2024 年在生活中消除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的核心。乌拉圭还提及，2020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中的一项条款导致因少量贩运麻醉品而被定罪的妇女人数大幅增加，已对该条款作了修改。

10. 关于触法未成年人和诉诸司法的问题，乌拉圭指出，2022 年首次核实，青少年被判处非监禁措施的比例高于被判处监禁措施的比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

11. 关于记忆、真相和正义，乌拉圭强调，对危害人类罪的调查、审判和起诉有所增加。在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推动下，司法机构对强迫失踪进行了定罪，直到最近，这一分类尚未被接受。行政部门正在执行具体措施，以履行美洲人权法院的裁决。此外，立法部门正在研究一项法案，以设立国家总档案馆，负责收集、整理和保存与近期历史有关的文件。

12. 乌拉圭强调，于 2004 年通过了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歧视的第 17,817 号法律。该法设立了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荣誉委员会，该委员已纳入各部委。该委员会开展了多项教育运动，回答了关于登记在册的歧视行为的询问，并在必要时启动了司法行动。此外，根据该委员会的指示，于 2019 年成立了全国种族平等和非洲人后裔问题国家理事会。该理事会自 2013 年起开展平权行动，根据 2022 年的一项使促进在平等条件下行使所有权利的政策具有连续性法律，将该理事会延长了 15 年。

13. 关于人口贩运和走私问题，乌拉圭强调，参与发现和查明可能的人口贩运和/或剥削情况的国家行为体和机构之间进行了有效协调和转介。乌拉圭强调了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内部的合作。

14. 关于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乌拉圭报告称，该国批准了首个《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融入问题国家计划》，该计划旨在保障这些人群的融入并促进他们对国家发展的贡献。该计划有助于改善现有国家公共政策之间的衔接，并有助于执行一项全面、跨领域、跨部门和多行为体的战略，该战略包含了共同目标和确定为优先事项的具体行动，并涵盖了全国和各级政府。

15. 关于残疾人问题，乌拉圭强调，不同的国家机构与其他行为体进行协调，以便落实已实施的不同战略举措。

16. 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乌拉圭强调，自 2008 年以来生效的法律框架保障全体人民充分行使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该国还强调了少女怀孕的问题。

17. 乌拉圭称，虽然尚未能够达到《跨性别者综合法》所要求的劳动员额，但公共行政部门中跨性别者的就业人数持续增加。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在互动对话期间，9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9. 伊拉克注意到乌拉圭政府自上次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
20. 爱尔兰对限制记者表达自由的做法表示关切，并敦促乌拉圭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适用《紧急考量法》。
21. 以色列称赞乌拉圭采取措施打击反犹太主义，在打击性别暴力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努力加强国家老年人机构。
22. 意大利欢迎乌拉圭于 2023 年批准了首个《国家人权计划》。
23. 约旦赞赏促进人权的国家计划和立法。
24. 吉尔吉斯斯坦赞赏乌拉圭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25. 拉脱维亚注意到，乌拉圭通过了首个《国家人权计划》，这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又一步骤。
26. 黎巴嫩关心地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取得的成果。
27. 卢森堡称赞乌拉圭通过了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并将堕胎非刑罪化，但仍表示关切的是，存在大量杀害女性的行为。
28. 马拉维提出若干建议。
29. 马来西亚欢迎乌拉圭在落实上次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
30. 马尔代夫称赞乌拉圭为打击性别暴力(包括数字暴力)制定了法律和体制措施。
31. 毛里求斯欢迎关于性别平等、性别暴力和教育平等的立法，并欢迎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
32. 墨西哥欢迎首个《国家人权计划》，并欢迎在内政部分设立国家性别政策理事会。
33. 黑山称赞乌拉圭的首个《国家人权计划》以及打击性别暴力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和体制措施。
34. 摩洛哥称赞乌拉圭通过了《国家人权计划》并更新了关于移民权利的立法框架。
35. 尼泊尔注意到乌拉圭于 2023 年通过了首个《国家人权计划》。
36. 荷兰王国称赞乌拉圭在向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照料方面取得的进展。荷兰王国仍然关切的是，性别暴力普遍存在，记者受到刑事起诉和威胁。
37. 新西兰欢迎乌拉圭于 2023 年通过首个《国家人权计划》。
38. 尼日尔注意到乌拉圭为解决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和青少年而采取的措施。
39. 尼日利亚欢迎乌拉圭通过首个《国家人权计划》并在保护非洲人后裔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40. 阿曼欢迎《国家人权计划》。
41. 巴基斯坦表示肯定的是，乌拉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持续合作，并表示赞赏为推进人权议程而采取的措施。
42. 巴拿马提出若干建议。
43. 巴拉圭欢迎国家报告和建议监测系统的运作以及为落实人权建议所作的努力。
44. 秘鲁称赞首个《国家人权计划》和妇女参与科学、技术和创新机构间委员会。
45. 菲律宾称赞乌拉圭通过《2023-2027 年国家人权计划》。
46. 波兰欢迎乌拉圭为技术助理开办课程，以改善残疾人融入工作场所的情况。
47. 葡萄牙赞扬乌拉圭打击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包括将杀害妇女列为特别严重的谋杀情节。
48. 埃及提出了若干建议。
49. 大韩民国赞赏乌拉圭为改善被拘留者的条件划拨了更多资源。
50. 罗马尼亚称赞乌拉圭通过了首个涵盖 2023-2027 年的《国家人权计划》，并鼓励乌拉圭在解决儿童贫困等结构性挑战方面取得进展。
51. 俄罗斯联邦表示关切的是，媒体自由的状况有所恶化，拘留场所超员。
52. 萨摩亚强调，乌拉圭在打击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方面取得了进展。
53. 塞内加尔欢迎乌拉圭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54. 塞尔维亚称赞乌拉圭加强了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55. 塞拉利昂欢迎乌拉圭令人称赞的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各种形式的不容忍现象的政策和法律。
56.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乌拉圭对于暴力侵害和虐待老年人的案件通常报告不足，并注意到监狱仍然超员。
57. 西班牙欢迎乌拉圭借助《国家性多样性计划》在打击性别暴力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58. 苏里南表示，《2023-2027 年国家人权计划》的通过表明，乌拉圭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每个人的固有权利。
59. 瑞士提出若干建议。
6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若干建议。
61. 多哥欢迎乌拉圭努力打击歧视并保护各阶层人群，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62. 突尼斯欢迎旨在加强人权立法和体制框架以及支持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权利的立法。
63. 土耳其称赞乌拉圭与人权机制进行互动。

64. 乌克兰赞赏乌拉圭通过了《国家人权计划》，实施了《消除生活中的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和《防止和打击贩运和剥削人口国家计划》。
6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乌拉圭在媒体自由和促进表达自由方面坚定的立场以及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等(LGBT+)人士的权利的立法表示肯定。联合王国表示关切的是，性别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日益增多，被拘留者人数多，监狱日益拥挤。
66.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肯定的是，乌拉圭努力确保保护工人，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QI+)人士的权利，确保自由公正的选举以及难民融入社会。美利坚合众国对监狱条件差表示关切。
67. 瓦努阿图表示肯定的是，乌拉圭努力加强防止酷刑的机制，鼓励乌拉圭推进《国家人权计划》的实施。
6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乌拉圭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69. 越南称赞乌拉圭为通过首个《国家人权计划》和消除极端贫困所作的努力。
70. 关于性别平等和性别暴力，乌拉圭报告称，已批准一项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的监管框架，以打击性别暴力，并确保劳动和教育领域以及参与公共事务方面的平等机会。除其他措施外，乌拉圭修改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各国家机构的组织结构，以确保所有国家机构都设有专门的性别平等单位。乌拉圭回顾了本国的《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
71. 乌拉圭遵循《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乌拉圭表示，其国家教育系统具备贯穿各领域的概念和课程专题领域，其中该国强调了以下领域：(a) 包容性和人权以及全纳教育方案；(b) 文化间教育；(c) 移民、教育和性别。关于男性气质、家庭暴力、预防和早期发现性虐待的课程、讲习班、宣传和培训方案的实施遵循了顾及性别平等的方式。
72. 关于性别平等，乌拉圭指出，行政部门任命了首位女性副总统，并任命了女性部长、副部长和总统府秘书。然而该国强调，在完全平等的情况下获得这些职位并非易事。维持乌拉圭民主的政党制度仍然采用传统方法，其中男性领导力具有高度影响。乌拉圭补充称，立法部门正在考虑一项政治平等计划，以纠正这些仍然存在的不平等现象。
73. 关于性别暴力，乌拉圭强调了该国面临的挑战，以及该国为加强不同国家机构之间的协调应对而开展的工作，并根据第 19,580 号法律执行了各种措施。国家妇女委员会具备一个应对性别暴力情况的系统。该委员会的预算按照法律规定增加了 50%，因而得以加强了应对范围，从而促进了可获得性和向各地区分散。乌拉圭还强调了“无暴力约会”运动这项侧重于青少年的公共预防政策。
74. 乌拉圭强调了为减轻性别暴力的后果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向父母因家庭暴力而去世的儿童提供补助金、家庭津贴、心理治疗、特别经济补助以及向暴力犯罪的受害者提供补助金。
75. 乌拉圭强调，在多个部门设置了专设性别问题法庭和专设检察官办公室，并向有需要的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76. 乌拉圭强调，被剥夺自由者参与了保障获得权利、康复和减少累犯的各项方案。乌拉圭介绍了被剥夺自由的妇女的特殊情况。

77. 关于将酷刑定为犯罪，乌拉圭于 2002 年批准了《罗马规约》。于 2006 年根据第 18,026 号法对《刑法》进行了修订，以明确区分犯罪和侵权行为。《罗马规约》的全面适用已经确立，酷刑罪也已界定。虽然议会未能就统一《刑法》条款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条款达成类似的共识，但法官们的做法是将这种行为归为各种替代性罪行加以处罚，因而不存在这种行为不受惩罚的情况。
78. 阿尔巴尼亚欢迎《国家人权计划》和将酷刑罪纳入法律制度，并表示希望将酷刑定为一项单独罪行。阿尔巴尼亚还欢迎乌拉圭努力消除童工现象并保护青少年工人。
79. 阿尔及利亚称赞乌拉圭落实了前几轮审议中提出的大量建议，从而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成绩。
80. 阿根廷称赞首个《国家人权计划》和关于赔偿武装团体行为的受害者的法律。
81. 亚美尼亚赞扬乌拉圭为打击性别暴力以及促进就业和教育平等的公共政策建立了框架。
82. 澳大利亚欢迎《国家人权计划》。澳大利亚对监禁率高、监狱条件、童婚数量和家庭暴力幸存者收容所数量不足表示关切。
83. 阿塞拜疆感谢乌拉圭介绍国家报告，并提出若干建议。
84. 巴哈马称赞乌拉圭的《国家人权计划》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的重要作用。巴哈马强调，乌拉圭努力打击酷刑并保护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的权利。
85. 巴林提出若干建议。
86. 孟加拉国注意到乌拉圭对歧视妇女的法律所作的修订，以及为打击性别暴力和促进性别平等而建立的框架。
87. 不丹欢迎《国家人权计划》、建立防范酷刑的国家机制、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建立国家妇女委员会以及制定《消除生活中的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8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称赞乌拉圭制定首个《国家人权计划》并加强国家妇女委员会。
89. 博茨瓦纳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告，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数量有所增加，并且存在传播负面成见的情况。
90. 巴西敦促乌拉圭实施《精神卫生法》，并鼓励乌拉圭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
91. 保加利亚表示肯定的是，乌拉圭在就业和教育方面创造了平等机会，并为妇女、青年和移民提供了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
92. 布基纳法索称赞乌拉圭通过了《国家人权计划》，延长了国家性别问题委员会的任务，并缓解了监狱超员的状况。
93. 佛得角祝贺乌拉圭在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方面有所进展，并在防止人口贩运方面有所进展。

94. 喀麦隆欢迎乌拉圭为改善各发展部门以促进弱势群体的权利而采取的行动。
95. 加拿大赞扬乌拉圭为改善残疾人获得信息的情况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与教育有关的公共政策中实施《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96. 智利称赞乌拉圭设立了环境部并批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
97. 中国注意到，《国家人权计划》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并包括打击种族主义、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以及减少不平等和贫困的措施。
98. 哥伦比亚欢迎乌拉圭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
99. 刚果注意到乌拉圭实施了首个《国家人权计划》。
100. 哥斯达黎加欢迎乌拉圭开发了用于跟踪社交媒体上对妇女的数字暴力行为的工具。
101. 古巴称赞乌拉圭通过了首个《国家人权计划》和加强了社会发展部。
102. 塞浦路斯表示肯定的是，乌拉圭通过了首个《国家人权计划》以及《消除生活中的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103. 吉布提欢迎乌拉圭在性别平等以及打击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有所进展。
104. 多米尼加共和国称赞乌拉圭的《消除生活中的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105. 厄瓜多尔称赞乌拉圭通过了首个《国家人权计划》并批准了《埃斯卡苏协定》。
106. 卡塔尔称赞乌拉圭通过了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的政策和方案。
107. 赤道几内亚称赞乌拉圭的《种族平等和非洲人后裔国家计划》、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的法案以及对青年人心理健康的重视。
108. 爱沙尼亚注意到，乌拉圭通过了首个《国家人权计划》，并为促进性别平等和遏制性别暴力采取了立法和其他措施。
109. 芬兰称赞乌拉圭为打击性别暴力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建立了框架。
110. 法国祝贺乌拉圭通过了关于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法律，并祝贺乌拉圭的性别平等战略。
111. 冈比亚赞扬乌拉圭为打击性别暴力制定了有力的立法和全面的国家战略。
112. 格鲁吉亚欢迎乌拉圭在性别暴力受害者获得教育和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格鲁吉亚称赞乌拉圭在数字空间中防止人口贩运。
113. 德国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囚犯的权利和拘留条件表示关切。
114. 加纳称赞乌拉圭为解决非洲人后裔代表水平不足和打击贩运人口所作的努力。
115. 希腊表示欢迎的是，乌拉圭承认酷刑为单独罪行并将杀害女性列为从重处罚的重要因素，因为杀害女性的动机是仇恨或蔑视妇女。

116. 罗马教廷强调，必须在生命的所有阶段尊重人的生命的神圣性。
117. 洪都拉斯称赞《国家人权计划》和借助《消除生活中的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打击性别暴力的努力。
118. 冰岛提出若干建议。
119. 印度对乌拉圭通过首个《国家人权计划》表示赞赏，并称赞乌拉圭促进两性平等的立法措施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
120. 印度尼西亚称赞乌拉圭为保护儿童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为父母死于家庭暴力的孤儿提供资金支助和卫生保健服务。
1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关切的是，土著人民仍然受到歧视，以及缺乏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有效政策。
122. 乌拉圭在总结发言中表示，实施非拘禁司法措施的数量已超过需要剥夺自由的措施的数量。关于少年司法，乌拉圭指出，监狱用作最后手段，在所有情况下都向青少年提供卫生保健和精神卫生保健。
123. 乌拉圭着重指出，该国本着基于人权的方针批准了《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融入问题国家计划》。关于国籍和公民身份，乌拉圭强调，该国持续致力于保护该国所有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乌拉圭强调，与民间社会建立了联络渠道。乌拉圭还强调，如美洲人权委员会所表示，乌拉圭承诺消除无国籍方面国家立法的适用与本国的国际义务之间现有的差距。
124. 乌拉圭表示，目前该国的最高集体谈判机构高级三方理事会没有就批准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达成共识。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5. 乌拉圭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作出答复：
- 125.1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哥伦比亚)(多哥)；
- 125.2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并采取措施，实现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墨西哥)；
- 125.3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智利)；
- 125.4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洪都拉斯)；
- 125.5 批准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2014年议定书》(吉尔吉斯斯坦)；
- 125.6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从而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国)；

- 125.7 加快成为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正式成员的进程(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以色列);
- 125.8 在落实建议方面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阿尔巴尼亚);
- 125.9 审查国家立法,使之在年龄歧视方面符合国际人权法的要求(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5.10 加强着眼于防止仇恨言论和犯罪、防止传播负面刻板印象、活跃旨在实现平等和打击歧视的各个国家机制之间的协调的立法(约旦);
- 125.11 修订关于平等政治参与的现行立法(土耳其);
- 125.12 加快通过立法,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塞拉利昂);
- 125.13 确保相关法律和政策尊重父母或儿童的法定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国际法(尼日利亚);
- 125.14 使关于强迫失踪的国内立法,特别是对这一灾祸的受害者的定义,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相符(佛得角);
- 125.15 继续执行《国家人权计划》,并特别关注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埃及);
- 125.16 充分执行《消除生活中的性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将之作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项措施(拉脱维亚);
- 125.17 在当前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借助《消除生活中的性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行动计划》和打击数字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举措这样做(新西兰);
- 125.18 实施《2030 年非洲人后裔国家战略》和《国家反歧视计划》,确保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其中,并为战略和计划的实施工作划拨充足资源(哥斯达黎加);
- 125.19 侧重于受害者,更新《预防和打击贩运和剥削他人国家计划》,并提供充足资源(巴拉圭);
- 125.20 继续根据南方共同市场国家的《消除童工计划》开展工作(阿曼);
- 125.21 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能力以及它们的独立性,以便其更好地充分履行任务(布基纳法索);
- 125.22 继续改进国家报告和建议监测系统,并考虑为此目的接受合作(巴拉圭);
- 125.23 加倍努力,防止在教育、就业、卫生和公共生活领域针对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的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伊拉克);
- 125.24 加倍努力,在教育、就业、卫生和公共生活领域防止、打击并消除影响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的歧视(秘鲁);
- 125.25 解决在教育、工作、卫生和公共生活领域长期存在的针对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的歧视(阿塞拜疆);

- 125.26 加倍努力，打击针对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保障他们有效参与国家建设(刚果)；
- 125.27 颁布惩治直接和间接歧视的法律，并实施 2030 年非洲人后裔国家政策战略，从而加紧努力消除种族歧视，特别是针对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的歧视(冈比亚)；
- 125.28 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和住房方面非洲人后裔与其他人群之间的不平等(孟加拉国)；
- 125.29 加紧努力，确保非洲人后裔充分享有人权，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并确保非洲人后裔儿童获得教育(尼日利亚)；
- 125.30 消除社会和经济政策中的差距，这些差距加剧了非洲人后裔所遭受之不平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5.31 加强保护非洲人后裔的机制(多哥)；
- 125.32 继续解决不平等和歧视问题，特别是针对非洲人后裔的不平等和歧视(土耳其)；
- 125.33 继续开展国家努力以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并确保打击对非洲人后裔，特别是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埃及)；
- 125.34 加大打击种族歧视的措施的力度，为此应有效惩治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仇恨罪行，加强打击媒体中的种族歧视的立法，并促进保护非洲人后裔的公共政策(吉布提)；
- 125.35 采取具体步骤，以打击仇恨言论和媒体传播负面刻板印象的现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5.36 确保对所报告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全部进行彻底、有效、公正的调查和起诉，确保受害者得到有效补救(博茨瓦纳)；
- 125.37 审查本国立法，以解决种族仇恨言论和罪行日益增多以及传播负面刻板印象的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5.38 采取有效措施以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罪行(阿塞拜疆)；
- 125.39 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以解决监狱中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特别是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人数过多的问题(巴基斯坦)；
- 125.40 加倍努力，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吉尔吉斯斯坦)；
- 125.41 继续加强旨在打击种族歧视的措施(塞内加尔)；
- 125.42 继续实施旨在消除乌拉圭社会中的种族歧视的前瞻性政策和立法(塞拉利昂)；
- 125.43 加强体制能力，以打击国内一切形式的歧视(阿尔巴尼亚)；
- 125.44 审查现有立法框架，以确保所有打击种族歧视的立法均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博茨瓦纳)；
- 125.45 强化本国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监管框架，该框架应清晰界定这一现象并明文禁止种族歧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5.46 加大努力以确保打击媒体中的种族歧视的法律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希腊);
- 125.47 履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承诺, 确保充分执行《蒙得维的亚共识》及其《业务指南》, 为此应解决多重和交叉形式的不平等和歧视问题(巴拿马);
- 125.48 加强公共政策, 以消除基于族裔血统和社会经济地位的歧视和不平等, 特别是在获得教育、卫生保健和就业方面(厄瓜多尔);
- 125.49 继续加强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措施(尼泊尔);
- 125.50 出台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有效政策(巴林);
- 125.51 继续促进预防、照护、保护、惩罚和赔偿方面的综合政策和方案, 以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歧视(古巴);
- 125.52 制定有效机制, 以保障所有国民, 不论公民身份, 平等享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巴林);
- 125.53 继续努力打击歧视并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印度);
- 125.54 继续采取措施, 以打击对弱势群体的歧视(阿根廷);
- 125.55 在就业、教育和诉诸司法方面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机会平等(突尼斯);
- 125.56 加紧努力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 并为此制定战略和行动计划(伊拉克);
- 125.57 改善拘留条件, 确保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特别是《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北京规则》和《曼谷规则》(卢森堡);
- 125.58 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北京规则》, 开展多部门的全面的努力, 改善拘留中心的条件(秘鲁);
- 125.59 继续采取措施, 保护和促进被拘留者的人权, 包括扩大他们获得优质卫生保健和教育的机会, 并增加他们的生活空间(大韩民国);
- 125.60 采取措施改善监狱的拘留条件, 包括确保被剥夺自由者获得公共卫生服务和法律援助(罗马尼亚);
- 125.61 改善剥夺自由场所获得医疗服务和照护的情况(佛得角);
- 125.62 加紧努力改善监狱系统的运作(俄罗斯联邦);
- 125.63 有效解决监狱条件恶化的问题及其对被剥夺自由者的生命和健康造成的负面影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5.64 改善拘留条件, 减少监狱超员现象, 确保卫生设施足以保障卫生和尊严, 并为被监禁者, 包括妇女获得保健服务提供便利(加拿大);
- 125.65 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监狱条件, 包括公共卫生覆盖、精神卫生保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以及康复(新西兰);

- 125.66 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包括借助一项战略计划，减少监狱超员，改善拘留条件，并确保获得身心健康服务以及康复和重新融入方案，特别是对于妇女和未成年人而言(瑞士)；
- 125.67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特别应侧重于解决监狱超员和不卫生的条件(摩洛哥)；
- 125.68 改善拘留条件，减少监狱超员现象(法国)；
- 125.69 采取有效措施以缓解监狱超员(德国)；
- 125.70 采取具体步骤，改善拘留场所的条件并减少超员现象(葡萄牙)；
- 125.71 改善监狱的拘留条件和超员状况(土耳其)；
- 125.72 减少监狱超员，为被拘留者提供康复和融入社会的机会(澳大利亚)；
- 125.73 建立健全的替代徒刑制度并纳入基于社区的方案和待遇，从而减少男女监狱的超员现象(美利坚合众国)；
- 125.74 限制实施拘留措施，特别是对于未成年人而言，制定着眼于从拘禁期间开始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并采取措施保障适当水平的卫生保健，包括精神卫生保健(西班牙)；
- 125.75 改善拘留条件，为此应减少监狱超员，确保被拘留者有机会康复和融入社会，并加强使用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意大利)；
- 125.76 根据国内组织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建议，采取适当措施，减少监狱超员并确保获得康复和融入社会的机会(芬兰)；
- 125.77 增加监狱的技术人员和方案编制，以支持重返社会，特别是重返社会方面的同伴支持培训，包括就业培训，以便利释放后重返社会(美利坚合众国)；
- 125.78 按照国内组织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建议，确保被剥夺自由的人有机会康复和融入社会(德国)；
- 125.79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有损被剥夺自由者的生活质量的监狱条件(孟加拉国)；
- 125.80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的拘留条件(布基纳法索)；
- 125.81 建立一个有效机制，用于报告酷刑和虐待行为(爱尔兰)；
- 125.82 加强措施，以建立有效机制，用于报告酷刑和虐待行为，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酷刑和虐待行为(巴基斯坦)；
- 125.83 加倍努力，对法官、检察官、执法官员和其他与被剥夺自由者接触的官员加强人权培训，从而防止酷刑和虐待行为(波兰)；
- 125.84 加强对法官、检察官、执法官员和其他与被剥夺自由者接触的官员的人权培训(卡塔尔)；
- 125.85 继续努力防止酷刑和残忍待遇，为此应扩大国家防范机制的能力和覆盖面，确保对所有拘留场所进行全面监督(巴哈马)；

- 125.86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努力将酷刑定为犯罪，加倍努力解决监狱超员问题，改善拘留场所的生活条件，包括提供法律和保健服务(黎巴嫩)；
- 125.87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将酷刑定为犯罪(加纳)；
- 125.88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将酷刑定为犯罪(土耳其)；
- 125.89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将酷刑定为单独的罪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5.90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将酷刑定为犯罪(黑山)；
- 125.91 考虑进行必要的改革，使国家法律中酷刑的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秘鲁)；
- 125.92 修订第 18.026 号法中关于酷刑的定义，使之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规定的国际标准，并将所有情况下的酷刑定为犯罪(爱尔兰)；
- 125.93 加强防止警察暴力行为的措施，包括持续实施反种族主义宣传方案，并确保所有关于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得到及时有效的调查(哥伦比亚)；
- 125.9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执法人员实施种族定性、虐待、酷刑和过度使用武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5.95 努力加强权利保障制度的独立性和透明度(阿根廷)；
- 125.96 加强努力，改进有效和及时获取公共利益信息的程序(阿根廷)；
- 125.97 结束独裁统治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危害人类罪长期以来不受惩罚的现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5.98 推进对军事独裁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指控的调查，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卢森堡)；
- 125.99 继续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过去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古巴)；
- 125.100 继续就独裁统治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开展司法工作，并加强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法国)；
- 125.101 加紧努力，确保充分和全面赔偿民事—军事独裁期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大韩民国)；
- 125.102 在寻找失踪人员方面加强与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合作(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5.103 在过渡期正义领域加大努力，以处理强迫失踪罪，包括提供有效赔偿(洪都拉斯)；

- 125.104 加强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消除对强迫失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提起刑事诉讼方面的障碍和拖延(哥伦比亚)；
- 125.105 进一步加强媒体自由，为记者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包括为此通过相关的立法和政策措施(荷兰王国)；
- 125.106 防止对记者表达自由的威胁和限制，并确保对涉及此类恐吓行为的所有指控进行及时、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波兰)；
- 125.107 确保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保障记者有机会保护信息来源(俄罗斯联邦)；
- 125.108 加强努力，保障行使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包括确保充分保护记者和行使这些自由的其他个人(印度尼西亚)；
- 125.109 继续努力以保障有效行使表达自由(塞内加尔)；
- 125.110 采取紧急措施，禁止对记者的威胁和对表达自由权的限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5.111 确保表达自由，确保对所有恐吓记者的行为进行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阿塞拜疆)；
- 125.112 确保完全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要求维护《紧急审议法》规定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罗马尼亚)；
- 125.113 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的机构维度，并充分保护这项权利，特别是在教育、工作和卫生机构中(教廷)；
- 125.114 承认宗教自由的公共和机构维度(教廷)；
- 125.115 加大努力打击童婚，包括加快制定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的法案(菲律宾)；
- 125.116 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使之符合国际标准(澳大利亚)；
- 125.117 保障缔结宗教婚姻的自由，从而废除将未经民事婚姻程序的宗教婚姻定为犯罪的法律(教廷)；
- 125.118 推行支持和保护家庭这一自然和基本社会单元的政策(卡塔尔)；
- 125.119 加大努力，防止并打击人口贩运，同时确保促进贩运受害者的权利(尼日利亚)；
- 125.120 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加强受害者识别系统(意大利)；
- 125.121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为有效执行《2022-2026 年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新法律提供必要资源(印度尼西亚)；
- 125.122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通过一项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综合法律和确保其实施的条例(吉尔吉斯斯坦)；

- 125.123 继续实行打击贩运人口的强化措施，应特别关注贩运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问题(马拉维)；
- 125.124 进一步努力打击和摧毁贩运人口网络，增加受害者获得支助的机会，特别是在对妇女的性剥削的案件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5.125 加大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措施的力度(阿曼)；
- 125.126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阿尔及利亚)；
- 125.127 采取必要步骤，消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现象，除其他外，为此应优先摧毁贩运网络并增加受害者获得外部长期支助的机会(孟加拉国)；
- 125.128 为执行第 19.643 号法划拨充足的资源(以色列)；
- 125.129 努力缩小男女工资差距，增加妇女的就业机会(伊拉克)；
- 125.130 采取必要措施，减少男女工资差距(孟加拉国)；
- 125.131 加倍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包括缩小男女薪酬差距(尼日利亚)；
- 125.132 采取具体措施，消除青年、妇女和残疾人的失业现象(古巴)；
- 125.133 采取措施，消除社会保障制度中关于老年妇女的性别差距(以色列)；
- 125.134 加强社会保障制度，提供更加公平和优质的公共服务(中国)；
- 125.135 进一步加强措施，以实现人民的适当住房和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巴基斯坦)；
- 125.136 通过一项全面的社会住房和庇护所战略，落实适足和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权利(加纳)；
- 125.137 实施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以便以系统的方法衔接现有的计划、方案和战略，并解决贫困和社会排斥的根源，以确保所有人无区别地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巴拉圭)；
- 125.138 采取新措施以消除儿童贫困(塞浦路斯)；
- 125.139 加大努力，保障全体人口普遍获得饮用水(洪都拉斯)；
- 125.140 继续努力制定计划以改善水资源管理，优先考虑人类消费用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5.141 在全国充分、有效和及时地执行 2018 年《精神卫生法》，将精神卫生服务，例如门诊咨询、住院治疗 and 基于社区的支持方案，扩大至首都以外以实现公平获取，并有效执行《2021-2025 年预防自杀国家战略》(马来西亚)；
- 125.142 在继续实施《2021-2025 年预防自杀国家战略》的同时，加强将精神卫生服务的提供分散到全国不同地区的工作(喀麦隆)；

- 125.143 制定和执行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精神卫生和药物滥用政策，提高对无法离开庇护所和机构的人所受照护的质量(美利坚合众国)；
- 125.144 保障所有有需要的公民享有获得公共精神卫生服务的平等权利和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5.145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内罗毕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充分行使性和生殖权利的承诺，确保获得全面的性教育，确保优质的性和生殖健康及健康服务(包括安全堕胎)的普遍覆盖(冰岛)；
- 125.146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内罗毕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充分行使性和生殖健康与权利的承诺，确保获得全面的性教育方案，确保优质的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服务(包括安全堕胎)的普遍覆盖(芬兰)；
- 125.147 确保在全国各地充分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获得安全堕胎(爱沙尼亚)；
- 125.148 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保健服务，特别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法国)；
- 125.149 实施全面的性教育方案(爱沙尼亚)；
- 125.150 保障妇女绝对能够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特别是努力在全国消除获得安全和合法堕胎的障碍(新西兰)；
- 125.151 提供方便青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避孕药具、信息和教育，并充分保护青少年免遭虐待和性暴力，从而减少青少年怀孕(巴拿马)；
- 125.152 在全国范围内保障妇女和女童，不论是否移民身份，在平等条件下安全、合法和有效地使用自愿中止妊娠(墨西哥)；
- 125.153 维护每个人的固有尊严，并根据这一原则，避免将可能导致非自然地终止人的生命的做法合法化(教廷)；
- 125.154 采取措施，进一步优先考虑每个人(包括未出生儿童在内)的福祉和尊严，从而在所有阶段深化对保护生命的承诺(尼日利亚)；
- 125.155 继续努力促进所有人获得全纳教育(毛里求斯)；
- 125.156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的受教育权，包括采取措施解决受教育方面的不平等(越南)；
- 125.157 确保所有儿童获得优质和继续教育的平等机会(卡塔尔)；
- 125.158 加强教育框架，以进一步支持青年发展，重点是纳入人权教育并确保人人平等接受教育(巴哈马)；
- 125.159 采取措施以消除辍学现象，特别是女童辍学现象，并将受教育权载入乌拉圭《宪法》(葡萄牙)；
- 125.160 继续在农村地区促进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阿尔及利亚)；
- 125.161 加强环境保护措施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举措(萨摩亚)；

- 125.162 继续努力，将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战略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巴哈马)；
- 125.163 有效执行《埃斯卡苏协定》，从而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作为优先事项(瓦努阿图)；
- 125.164 继续推行措施以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制定措施，使妇女能够更多地参与公共生活(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5.165 进一步加强妇女参与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机会，包括通过立法举措这样做(拉脱维亚)；
- 125.166 采取切实措施，缩小妇女参与方面的差距，特别是在担任公职方面(黎巴嫩)；
- 125.167 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以实现性别平等(巴林)；
- 125.168 通过一项平等法，以确保妇女平等参与选举产生的和政治代表职位(哥斯达黎加)；
- 125.169 在制定和执行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服务的措施方面取得进展(智利)；
- 125.170 制定和实施具体措施，以便在公务员制度中实现性别平等(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5.171 继续努力在各级公共服务中增加妇女的参与，并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以实现性别平等(马尔代夫)；
- 125.172 加强正在进行的努力，以促进妇女参与公职和政治事务(秘鲁)；
- 125.173 继续加强旨在增加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的措施(格鲁吉亚)；
- 125.174 进一步促进妇女在国家政治机构的参与并促进她们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菲律宾)；
- 125.175 继续采取措施，增加公共部门管理和决策职位上妇女的代表性(洪都拉斯)；
- 125.176 努力执行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国家法律框架，促进男女平等，在各种公共职位和领导职位上确保妇女得到代表的平等机会(埃及)；
- 125.177 采取紧急措施，解决在获得教育和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及性别暴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5.178 有效执行防止和关注歧视妇女问题的全面立法，包括采取措施缩小男女工资差距(乌克兰)；
- 125.179 加倍努力减少工资不平等(哥伦比亚)；
- 125.180 执行禁止歧视妇女的法律，并采取必要措施，在获得教育、担任决策职位、获得医疗保健和进入就业市场方面消除性别不平等(阿塞拜疆)；

- 125.181 将国家妇女委员会的级别提高到部级，并为之提供充足资源(巴拿马)；
- 125.182 成功实施强化国家妇女事务局的项目并打击性别歧视暴力和家庭暴力以及数字性别暴力，以促进国家的福祉(赤道几内亚)；
- 125.183 继续努力打击和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伊拉克)；
- 125.184 继续努力提高对性别暴力的认识，并通过改进现有战略和法律框架的执行有效地打击这种暴力(黎巴嫩)；
- 125.185 加紧国家行动，预防、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卢森堡)；
- 125.186 加紧努力，预防、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黑山)；
- 125.187 加强努力，预防、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尼泊尔)；
- 125.188 与人权高专办或相关伙伴合作，为执法部门开展人权宣传方案，以便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支持(萨摩亚)；
- 125.189 继续加强保护以防止数字环境中性别暴力和人口贩运(大韩民国)；
- 125.190 加紧切实工作，预防、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罗马尼亚)；
- 125.191 加强努力，预防、打击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萨摩亚)；
- 125.192 加强努力，预防、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斯洛文尼亚)；
- 125.193 加紧行动，预防、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多哥)；
- 125.194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不丹)；
- 125.195 加紧努力，预防、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并加强性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监测中心(巴西)；
- 125.196 继续努力，预防、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保加利亚)；
- 125.197 加紧努力，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划拨必要资源，并在公共服务中实现性别平等(厄瓜多尔)；
- 125.198 加强努力，预防、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冰岛)；

- 125.199 分配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用于预防性别暴力，惩罚施害者和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爱尔兰)；
- 125.200 推进在国内其他省份设立其余的性别暴力问题专门法院(以色列)；
- 125.201 加紧努力，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有效执行《性别暴力法》划拨必要预算(塞浦路斯)；
- 125.202 划拨必要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便充分执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19580 号法律(荷兰王国)；
- 125.203 为执行关于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的第 19.580 号法划拨必要的人力、资金和技术资源，以便为受害者提供咨询、庇护和援助(西班牙)；
- 125.204 划拨必要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以确保有效执行关于性别暴力的第 19.580 号法律，包括向受害者提供咨询服务、庇护所和援助，确保诉诸司法并对性别暴力行为，包括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间性者和无性恋者等(LGBTQIA+)人士的暴力行为进行彻底调查和起诉(瑞士)；
- 125.205 划拨充足资源，用于有效执行《关于性别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5.206 调动更多资源，以充分执行关于性别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加拿大)；
- 125.207 为有效执行《关于性别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划拨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爱沙尼亚)；
- 125.208 为有效执行《性别暴力法》划拨必要资源(冰岛)；
- 125.209 为执行《性别暴力法》提供充足资源，并加强幸存者支助服务，包括增加获得庇护所的机会(澳大利亚)；
- 125.210 加紧努力，有效执行关于性别暴力的法律所载措施，并扩大性别暴力受害者支助服务，包括提供咨询、庇护所和法律援助服务(冈比亚)；
- 125.211 借助执法人员的强化人权培训以及资源充足的诉诸司法和预防机制，全面执行打击性别暴力(包括杀害女性)的相关法律(菲律宾)；
- 125.212 采取措施打击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包括向受害者提供庇护所、法律援助和医疗护理等保护和援助(意大利)；
- 125.213 继续实施消除性别暴力的措施(印度)；
- 125.214 采取切实步骤，包括通过立法，以解决性别暴力，这种暴力尤其影响了非洲裔妇女(塞拉利昂)；
- 125.215 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突尼斯)；
- 125.216 继续有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阿尔巴尼亚)；

125.217 加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措施，为此应更进一步扩大各地的热线服务并增加庇护所的数量，以保护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特别是在省会以外的地区(德国)；

125.218 继续努力分配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以便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适当的咨询、庇护和援助，并彻底调查和起诉所有此类暴力行为(希腊)；

125.219 加倍努力保护妇女免遭杀害女性的罪行(印度尼西亚)；

125.220 在该国内陆增加专门处理性暴力、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检察官办公室的数量，并加强首都的检察官办公室(哥斯达黎加)；

125.221 继续努力，加强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杀害女性)的机制，以保护受害者，并为他们提供正义、康复和一切其他形式的援助(吉布提)；

125.222 继续努力，通过适当的执法机制和提高认识确保有效禁止性别暴力(越南)；

125.223 加强确保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儿童和青少年能够诉诸司法的各机构的支持和应对能力(塞尔维亚)；

125.224 加强努力，加强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赔偿的措施，从而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男童、女童和青少年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IQ+)人群的行为(智利)；

125.225 通过并实施一项全面的儿童保护战略，用于有效适用法律和法规，以便更好地协调干预措施，以防止买卖儿童、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吉尔吉斯斯坦)；

125.226 通过一项全球战略，以消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多哥)；

125.227 采取一项全面、以儿童为中心、基于权利和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战略，以打击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爱沙尼亚)；

125.228 加强发现、处理和惩处对儿童的性剥削案件的机制，同时为儿童保护服务提供充足资源(马来西亚)；

125.229 加强发现、应对和惩处一切形式的对儿童的性剥削行为的机制，包括制定干预机制以扩大对受害者的保护范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5.230 采取有效措施，以查明和防止犯罪集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商业(包括卖淫和色情制品)的活动(俄罗斯联邦)；

125.231 加强司法系统和公设辩护人制度，从而确保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有效诉诸司法(乌克兰)；

125.232 加强旨在保护儿童的体制和立法框架，包括分配具体方案以支持家庭，因为家庭是基本社会单位，是有利于儿童成长和儿童福祉的自然环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5.233 继续努力消除童工现象并保护青少年工人(突尼斯)；

- 125.234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消除儿童贫困(保加利亚);
- 125.235 加倍努力,借助允许适用恢复性司法战略的法律框架解决触犯刑法的未成年人的处境(巴拉圭);
- 125.236 采取措施调整少年刑事程序,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恢复以恢复性司法协议替代刑事诉讼的可能性(西班牙);
- 125.237 加强执行《刑法》关于禁止以体罚和侮辱儿童作为教育措施的规定(希腊);
- 125.238 进一步加强国家老年人委员会,并制定一项全面的老年人长期照护政策(乌克兰);
- 125.239 按照独立专家的建议,制定老年人长期照护综合政策(塞浦路斯);
- 125.240 为老年人制定一项全面的长期照护政策,最好让老年人能够留在自己的主要生活环境中,并消除对老年人的一切形式的虐待(卡塔尔);
- 125.241 加强行动,打击对残疾人的歧视和偏见,确保他们获得自身权利,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就业和公共服务领域(约旦);
- 125.242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马拉维);
- 125.243 继续开展工作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格鲁吉亚);
- 125.244 继续努力,借助确保无障碍环境的适当战略和资源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不丹);
- 125.245 充分有效地执行“确保残疾人的全纳教育教育权规程”,从而让所有残疾人自由接受教育(马来西亚);
- 125.246 继续执行公共政策,以保障残疾儿童和青年获得优质全纳教育(加拿大);
- 125.247 提升建筑中的无障碍环境,以确保更好地包容残疾人(中国);
- 125.248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以确保他们在社会中的充分融入和参与(埃及);
- 125.249 继续努力改善残疾人获得公共服务和卫生保健的机会(印度);
- 125.250 考虑通过战略并分配资源以改善残疾人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亚美尼亚);
- 125.251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残疾人权利,并制定方案以确保他们享有受教育权和健康权(阿尔及利亚);
- 125.252 分配资源以改善残疾人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马尔代夫);
- 125.253 加倍努力消除残疾人面临的歧视和偏见,制定一项关于物理环境无障碍的全面计划,确保残疾人获得公共服务(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5.254 确保保护所有残疾人的权利,应特别关注残疾妇女和儿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5.255 尽快执行新的《国家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计划》，加强有利于非洲人后裔、土著人民和残疾人的措施(佛得角)；
- 125.256 收集关于土著人民的统计数据，并采取措施以尊重、保护和保障他们的人权，包括他们的身份和自决(巴拉圭)；
- 125.257 加强对土著人民的保护，努力消除基于种族、宗教和文化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喀麦隆)；
- 125.258 设立国家性多样性公共政策协调委员会(西班牙)；
- 125.259 加强有利于 LGBTIQ+群体的公共政策，以保障他们享有权利和有尊严的生活(厄瓜多尔)；
- 125.260 尊重间性者儿童的自决权，禁止不必要的医疗手术(冰岛)；
- 125.261 确保迅速调查所有针对多元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和表达或性特征的人实施的罪行，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冰岛)；
- 125.262 继续执行国家移民委员会 2022 年 8 月出台的首个《移民和难民融入计划》(摩洛哥)；
- 125.263 推进也涵盖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移民融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进程(尼日尔)；
- 125.264 执行《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融入问题国家计划》，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以确保这些人群充分获得卫生保健、教育和就业机会(冈比亚)；
- 125.265 继续努力，着眼于落实《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融入问题国家计划》(亚美尼亚)；
- 125.266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并有效执行《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融入问题国家计划》(菲律宾)；
- 125.267 实施国家移民委员会 2022 年制定的首个《移民和难民融入计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5.268 实施国家移民委员会 2022 年 8 月通过的首个《移民和难民融入计划》(土耳其)；
- 125.269 给予通过归化获得乌拉圭公民身份的外国人与其他公民相同的权利，以确保不受歧视地享有人权并防止无国籍状态(瑞士)；
- 125.270 采取必要措施，让移民融入社会并得到全面保护(厄瓜多尔)；
- 125.271 制定通过归化获得乌拉圭国籍的程序，其中应纳入防止无国籍状态的保障措施(墨西哥)；
- 125.272 考虑修订合法公民身份条款，以确保其符合关于国籍权和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国际标准(巴西)；
- 125.273 统一关于“乌拉圭合法公民身份”和“乌拉圭国籍”之区别的行政标准，为此应制定政策，以促进和保障难民、无国籍人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智利)；

125.274 制定一项全面的政策，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便利难民、无国籍人和寻求庇护者享有自身权利，并分配充足的预算和人员(哥斯达黎加)。

12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Uruguay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H.E. Mr. Omar Paganini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Dra. Ana Ribeiro, Viceministra de Educación y Cultura,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y Cultura;
- Embajador Carlos Mat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l Uruguay ante ONU Ginebra;
- Embajador Gabriel Bellón, Jefe de Gabinete del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 Ministra Alejandra Costa, Directora General Adjunta para Asuntos Político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 Consejera María Emilia Eyheralde, Directora de Derechos Humanos y Derecho Humanitari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 Sr. Álvaro Irigoitia, Director Comunicación Institucional;
- Lic. Gustavo Sánchez, Secretario del Senado, Poder Legislativo;
- Dra. Sandra De Souza, Directora de Asuntos Jurídicos, Notariales y de Derechos Humanos, Ministerio de Defensa Nacional;
- Dra. Florencia De Castro, Directora de la División Asesoramiento Legal y Normativo, Ministerio de Ambiente;
- Dr. Juan Pablo Novella, Prosecretario Letrado de la Suprema Corte de Justicia;
- Sra. Sandra Etcheverry, Secretaria de Derechos Humanos, Presidencia de la República;
- Esc. Patricia Romero, Responsable Unidad Especializada en Género,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 Lic. Daniel Pérez, Director Nacional de Empleo, Ministerio de Trabajo y Seguridad Social;
- Crio. Gral. Angelina Ferreira, Directora Nacional de Políticas de Género,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 Crio. Gral. (R) Luis Mendoza Novo, Director del Instituto Nacional de Rehabilitación,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 Sr. Aldo Velázquez, Vicepresidente del Instituto del Niño y el Adolescente del Uruguay (INAU);
- Lic. Florencia Dudok, Secretaría de Derechos Humanos para el Pasado Reciente, Presidencia de la República;
- Dr. Ariel Sánchez, Director de la Oficina Nacional del Servicio Civil, Oficina Nacional del Servicio Civil;
- Dra. Jimena Hernández, Asesora Jurídica de la Dirección Ejecutiva y Directora de Salud Digital de la Agencia de Gobierno Electrónico y Sociedad de la Información y del Conocimiento (AGESIC);
- Dra. Lucía Curbelo, Presidenta del Instituto Nacional de Inclusión Social Adolescente (INISA);
- Sra. Rosario Pérez, Directora del Instituto Nacional de Inclusión Social Adolescente (INISA);
- Dr. Juan Miguel Petit, Comisionado Parlamentario para el Sistema Carcelario;

- Dra. Gabriela Aguirre Grompone, Directora del Departamento de Cooperación Internacional, Fiscalía General de la Nación;
 - Dr. Alfredo Cabrera, Presidente Banco de Previsión Social;
 - Dr. Juan Pablo Dos Santos, Abogado Secretaría de Derechos Humanos para el Pasado Reciente, Presidencia de la República;
 - Sra. Patricia Benítez,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tiva del Uruguay ante ONU Ginebra;
 - Sra. Soledad Martínez,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de Uruguay ante ONU Ginebra;
 - Sra. Luciana Nader, Consejera, Misión de Uruguay ante ONU Ginebra;
 - Sra. Valentina Sierra, Secretaria, Misión de Uruguay ante ONU Ginebra.
-